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周城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孟凡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明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 2024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出售 2024 年已回购的股份，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 835,493 股。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，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 2024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